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SEOW WILSON(中文姓名蕭偉聖，下稱蕭偉聖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郭博益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

㈡、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書、本院審理時均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、沒收及保安處分均未上訴(見本院卷第13至14、61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

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、沒收及保安處分，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蕭偉聖（下稱被告）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，對社會危害甚鉅，耗費社會資源龐大，足認惡性重大，被告對被害人無絲毫賠償與和解，使被害人遭受詐欺後，所受之損害無從填補，原審判決未審酌上揭情形，量刑顯屬過輕，為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：

㈠、被告為本案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，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，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，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；115年1月23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則為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前項情形，並因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

物或財產上利益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。本件被告在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（見偵卷第21至26、33至37、39至43、319至321頁、原審卷第49至53、57至62頁、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且被告於偵查時供稱，其未獲得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321頁），本案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此部分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符合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，然與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未合，是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有利於被告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四、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：

㈠、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、至被告認其有供出共犯而查獲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（即修正後第47條第2項）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規定部分：被告雖於警詢中曾供述共犯之資料（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門號0000000000號）以供檢警查緝，然經警方偵辦結果，除被告供述外，尚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及前揭門號申登人為本案洗錢共犯或組織成員，而未查獲，警方業就該門號申登人提供人頭門號部分，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，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114年9月3日湖警偵字第1140010643號函暨所檢附之員警吳子傑於114年8月30日製作之職務報告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24號不起訴處分書各乙份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69至70、73至75頁），則被告與前揭減刑要件未符，尚無該等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㈢、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應

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，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，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、第2840號、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本案一般洗錢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原各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其上開洗錢犯行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，惟被告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及洗錢應予減刑部分，猶得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、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予以科刑，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或覓得正當職業獲取所需，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犯行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亦將使告訴人求償困難，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感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事由，然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；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在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分擔，

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之前從事餐飲業工作、之前與家人同住、需要照顧家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並說明：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，如科刑選項為「重罪自由刑」結合「輕罪併科罰金」之雙主刑，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，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「不得『科』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」之意旨，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「徒刑」（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），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「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」（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）為低時，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犯罪行為人之資力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俾調和罪與刑，使之相稱，且充分而不過度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、資力、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，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。則原判決就被告於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就所處各罪之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復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本院認為此部分量刑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且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應予維持。

㈢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，本件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，對社會危害甚鉅，耗費社會資源龐大，足認惡性重大，而被告對被害人無絲毫賠償與和解，使被害人遭受詐欺後，所受之損害無從填補等諸情，已經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，是檢察官以前詞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輕，請求量處更重之刑等語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
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